**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黑凉粉公开询价采购项目公告**

1. 询价项目

2023年黑凉粉公开询价采购项目

1. 标的物

黑凉粉300吨

1. 质量标准要求

1.满足需方企业标准《WZSQ-PG (22) -A/2-2019》要求,高温灭菌后的倍数须符合25倍及以上，凉粉供货数量25倍和28倍占比为8：2。

四、供货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货上门（采购人负责卸货）。

五、供货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供方在2024年2月份开始供货，供方须在5个月内完成供货。

六、供应商要求：

1.营业执照范围包含本项目标的物；

2.信用良好，没有违约记录。

七、结算方式及合同履约质保金

1.结算方式：先签订合同，货到经检验合格，办理进仓后凭发票一个月内付款；

2.合同履约质保金：首次付款扣留合同金额的3%作为合同履约质保金，待合同数量按期执行完毕后，原款退回给供应商。

八、报价须知：

1.汇总报价，明确报价各项费用：不含税价格、含税价格、税点、是否包送货、下单后送货的时间、付款方式（如不接受我司付款条件的请明确）等；

2.涉及下单量影响最终报价的，请按梯度报价；

3.报价单必须打印清晰并加盖单位合法公章；

4.最高限价：本次最高限价为20元/kg；

5.违约金：若卖方未按时完货供货，卖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九、应答方式和截止日期：

1、请应答人将书面应答文件以邮寄方式寄到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收。（推荐用顺丰）

收件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

收件人：卢先生 电话：0774-3939289

2、邮寄件的封口必须完好，封口处加盖公章确保被启封后不可复原。

3、报价截止日期：在采购人官网公布公告之日起至第15天后截止（含休息日，请注意把握邮寄时间，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十、应答文件要求：

1、报价表。（按照附件报价表格式）。

2、提供有效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采购人技术部门出具）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经营范围与该项目相适应。

4、以上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数量1份。

十一、附件：报价表（格式）：

合同模板：

**黑凉粉购销合同**

|  |  |
| --- | --- |
| 买方：**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 合同编号（买方）： |
|  | 合同编号（卖方）： |
| 卖方： |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 |

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买方向卖方采购货物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吨） | 总价（元） |
| 1 | 黑凉粉 | 25倍粉以上（含25倍粉） | 吨 |  |  |  |
| 合同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 |
| 备注：1、以上单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调整，合同单价不含税部分不变，含税部分其金额相应调整。2、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以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入库的数量为准。3、若实际到货数量超出合同数量，则超出部分应控制在合同数量的5%以内，结算总价以实际收货数量进行结算。 |

1、质量标准：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买方企业内控标准。凉粉质量必须符合25倍浓度和28倍浓度标准，25倍和28倍占合同总数量的比例为8:2。

2、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合同货物质量合格、稳定，质量保证期限应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货物使用完毕之日止。卖方承担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责任，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根据双方的约定执行。

（2）如因卖方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导致买方的成品出现质量问题、毁坏、加工费用的增加、损耗以及其他损失时，卖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买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条款一直有效，不受合同有效期或效力限制。

3、质量不合格处理

（1）卖方交付的货物如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届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退货通知后10日内将次品处理完毕；若逾期，则视为卖方放弃对该不合格品的所有权属，买方有权自行处置，卖方不得就买方的处置行为及处置后收益行使任何权利。

 （2）如经买方同意该不合格品可降低标准使用的，该批货物按双方协商结果处理。

4、交货时间及地点：在合同生效后，卖方按买方通知要求或经买方确认的供货计划分批将货物运至买方公司仓库，卖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完成供货。

5、包装及运输：卖方负责包装和运输，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验收

（1）卖方货物交货数量以买方仓库人员所确认的结果为准（仓库人员按货物类型正确选择：地磅计量、点收实数等方式确认交货数量），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卖方货物质量以买方取样检验的结果为准，并按进厂批次对应的质量和数量分别检验和结算。

（3）若卖方对买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应于接到买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逾期，即视为卖方认同买方的检验结果并不得再有任何异议。

（4）若在异议期内，卖方所送交的货物未与其他批次的货物混堆，卖方可申请重新抽样检验，卖方应于接到买方同意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买方或买方指定公司对卖方所送交的货物重新抽样检验，否则只能以买方的封存样复检。

（5）若在异议期内，卖方要求进行鉴定的，由买卖双方共同委托所在地省级以上质量鉴定机构（或省级质检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作为该批次货物的质量评定依据，送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卖方交付的货物如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退货或暂时留置封存货物，届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壹周内将次品处理完毕；若逾期，则视为卖方放弃对该等次品的所有权属，买方有权自行处置，卖方不得就买方的处置行为及处置后收益行使任何权利,因拒收或退货给买、卖双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7）买方对于卖方货物的检验、接收或付款不视为买方认可卖方货物质量合格，亦不免除卖方对于货物质量合格的证明和保证责任，如果在买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卖方所供货物存在数量或质量等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相应所供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7、付款及履约保证金：

（1）卖方每批次交货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卖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全额合规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确认无误后凭卖方提供的发票在30日内支付该笔货款。

（2）买方将在首次付款时暂扣 万元作为卖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按时按质按量执行完毕后，该保证金与最后一批货的货款一起支付。

8、违约责任：

（1）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按时按量交货。若卖方未按时完货，卖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卖方未能按时按量交货，对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相关责任；若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未能按时按量交货的除外。

（2）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买方企业内控标准。若卖方提供的货物本身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卖方需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若卖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导致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9、争议处理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廉政条款：

（1）双方都同意在业务过程中，坚决拒绝商业受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2）若买方任何职员要求卖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卖方应提供相关证据给予买方，买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卖方保密，同时买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卖方更多合作机会。

（3）严禁买方业务人员私自向卖方借款或借贷。

（4）买、卖双方应共同遵守本条关于业务人员的规范，买方对卖方业务人员超越规范的行为有义务向买方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安全责任：

（1）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公司仓库，卖方人员及车辆（含卖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及车辆）进入买方公司区域内必须严格遵守买方公司进厂及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

（2）卖方人员必须按规定在门卫处完成相关进厂信息登记，并按保卫人员指引的路线将车辆驾驶至收货仓库，不得随意进入生产现场或非指定场所。车辆在区域内行驶过程中时速应限制在5公里/小时以内，不得在区域内超速行驶。货物交付过程卖方人员应积极配合买方公司仓库人员的工作安排及指挥，不得与买方人员发生争执及违反买方人员的工作安排强行卸货。

（3）若因卖方人员及车辆违反以上及买方公司进厂及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而导致买方或卖方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卖方承担。

12、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签订日期起365个日历天。

（2）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盖章部分，合同、各类函件、通知等文件及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壹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经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买方（盖章）：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 卖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王天骄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卢昭涛 | 委托代表人：  |
| 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 地址：  |
| 电话：0774-3939866 | 电话：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分行新兴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54060200018000050537 | 账号：  |
| 税号：91450400199133395N | 税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 黑凉粉 产品的报价单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近期接贵司关于相关产品询价，经核算，我司提供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增值税票类型及税率 | 起订量 | 备注说明 |
| 1 | 黑凉粉 |  | Kg |  | □专票13% □普票 |  |  |
|  上述报价 ☐包含 ☐不包含 | 送货至贵司 广西梧州 指定送货地点费用特此报价。 |

## 报价有效期：2023年 月 日

## 商祺！

|  |  |
| --- | --- |
| 报价单位 | 我 |
| 报价人/电话 |  | 报价日期 |  |